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學生（在職專班、短期進修班等除外），於本僱用期滿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；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僱用。

(二)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應檢附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未檢附，視為不具備前開情形，本院不另通知補正）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地方行政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）。
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制，每月新台幣 27,470 元。

(一)曠職或事、病假（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）。

(二)工讀生勞保個人負擔、健保補充保費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交通、住宿自理。

(三)健保部分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：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」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14 名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、整理檔卷（含搬運卷宗、卷宗下架、清查銷燬卷宗）、協助整理卷證、收文收狀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、欠缺報名表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均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（工讀地點以本院岡山檔證大樓為主，工讀生請審慎考慮交通之便利性與安全性）：

(一)本院院區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。

(二)本院岡山檔證大樓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57 號。

(三)本院鳳山辦公室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96 號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ks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來電洽詢：(07)2161418 轉分機 2513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檢附文件以掛號寄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文書科收」，郵遞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暑期工讀生」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及面試日期預定 113 年 5

月 20 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（不另寄發通知）；未獲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、亦不退件。

(二)獲錄取進用名單預定於面試後二週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錄取者如未滿 18 歲，應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；逾期未報到（報到時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）或應提出同意書而未提出者，喪失進用資格；未進用者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(三)本次招募如因故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方式：07-2161418#2513 陳書記官。